



##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

### 1. 職能

提名委員會（「提名會」）由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委任，負責：

- (a) 物色、挑選和提名合適人士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合稱「集團」）之委任董事、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；
- (b) 確保集團內所有董事及審核委員會、合規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（「董事委員會」）的成員之提名、推薦和委任程序公平和透明；
- (c) 審視集團董事會之架構、規模、組成和多元化，並提出修訂建議；
- (d) 就集團行政級別人士之繼任政策提出建議。

### 2. 成員

- (a) 董事會負責委任提名會主席及提名會成員，並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酬金。提名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(b) 提名會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五位成員組成。成員當中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(c) 提名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，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。



### 3. 權力

提名會獲董事會授權：

- (a) 與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談；
- (b) 提名候選人參加由股東推選之董事選舉；
- (c) 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；
- (d) 提名董事擔任本集團內已設立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；
- (e) 聘用人事顧問或獵頭公司，物色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，費用由集團承擔；
- (f)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，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。

### 4. 職責

提名會之主要職責：

- (a) 為集團制定及維持一公平及透明的提名政策，以使執行提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，再建議董事會採納，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；
- (b) 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命，制定一清晰與透明的提名和遴選程序；
- (c) 審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之董事，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d) 至少每年一次審視和監察董事會之架構、規模、組成和多元化，並就任何提議修訂提出建議；



- (e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；
- (f) 受董事會之委托，物色和提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高級行政人員；
- (g)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以確保其有效性；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交任何修訂建議，供其審議和批准；
- (h) 制定可計量目標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採納；及後審視其可計量目標之進展和成效，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其審視結果；
- (i) 執行任何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提名會之職責。

## 5. 會議

- (a) 提名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提名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。
- (b)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(c)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會議秘書。
- (d) 提名會會議記錄須向提名會全體成員發送，並應請求向董事會其他成員發送。
- (e) 提名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，須向董事會發送有關已決議事項、意見或建議（如有）之摘要報告，另須向亞洲保險董事會發送其相關事項之報告。
- (f) 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合適之執行董事、任何員工或在提名會權限內邀請的任何人士出席會議。



**6. 股東週年大會**

提名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並預備回應股東就提名會事務提出之問題。

**7. 檢討**

董事會須最少每年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，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。如提名會成員另有要求，可以安排額外之審視和修訂，以解決緊急事項。

\* \* \* \* \*